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东方银星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梁衍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海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7,251,826.62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88,851.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288,574.9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477,426.67。鉴于公司2021年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经营现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指定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东方银星	指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庚集团	指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星庚	指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	指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星庚	指	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庚石化	指	星庚（宁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太原星庚	指	太原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庚凯润	指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蒙矿星庚	指	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敏声	指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怡格敏思	指	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星泰	指	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银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ORIENTAL SILVER STAR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SS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衍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米娜	彭东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2层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2层
电话	021-33887076	021-33887076
传真	021-33887073	021-33887073
电子信箱	yaomina@orienstar.com	pengdongran@oriensta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2013年8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淮阳区神火大道99号悦华大酒店25层”； 2015年10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路东段南侧盛世名门三号楼1单元1002室”； 2016年2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99号悦华大酒店25层”； 2019年5月，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2
公司网址	www.orienstar.com
电子信箱	dfyx@oriensta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53	ST冰熊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东、林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红亚、王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12,007,290.49	2,694,389,207.18	-40.17	2,039,782,445.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10,702,640.04	2,694,373,992.50	-40.22	2,039,782,4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8,851.69	21,281,529.09	-335.83	19,389,15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58,790.14	7,225,819.50	-843.98	10,948,1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3,720.40	94,586,235.99	-190.83	-125,147,277.5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455,989.21	223,108,461.00	20.33	201,875,233.80

总资产	479,464,736.91	597,615,730.42	-19.77	448,978,877.99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	0.092	-347.83	0.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	0.092	-347.83	0.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	0.031	-887.10	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4	10.02	减少31.86个百分点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9	3.40	减少26.79个百分点	5.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上述2019年、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转增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7,758,428.21	373,434,111.95	388,818,645.73	431,996,1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387.43	1,866,502.49	-172,106.15	-54,188,6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7,117.43	-604,569.95	-172,106.15	-55,239,2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5,036.09	11,203,000.21	4,253,253.43	-40,544,937.9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相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第一、二季度全额法确认的原油业务收入进行审计调整，调整后上表中一、二季度“营业收入”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如下：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1-3 月）		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8,274,299.21	417,758,428.21	421,911,595.35	373,434,111.95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6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8,439.24		4,860,000.00	8,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4,367.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27.85		14,612,809.73	-150,04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4,650.45		3,66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4,979.39		4,640,839.42	2,221,49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2,999.70		779,925.99	84,730.19
合计	3,569,938.45		14,055,709.59	8,441,032.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贸易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在以“黑色系”煤化工相关品种为核心开展业务的同时积极调整优化业务品种结构，并稳步推进、实践战略转型。在董事会、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能，在疫情和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下，利用有限的内部资源，努力维护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受煤炭大宗市场供需和公司自主调整业务结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1,612,007,290.49 元，较上年下降 40.17%；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原油业务开展中因上游供应商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致使公司 5527.5 万元采购款无法收回。因该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与年审会计机构沟通确定，对本案件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5527.5 万元，导致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分别为 -50,188,851.69 元、-53,758,790.14 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业绩水平未能达到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体发展目标：

运营管理方面，主要依托专业团队的煤化工行业资源，并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尝试拓展天然气等其他大宗商品品类。本年度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煤化工行业资源，利用渠道优势，努力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密切跟踪煤炭大宗市场行情趋势、结合环保政策限产对需求端的扰动，分析客户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变化，有效地针对核心客户供应链各环节的实际情况，提供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充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充实资金储备，主动突破业务承接受制于资产规模的发展瓶颈，把握提高主营业务质量、发挥核心竞争力的机会。

战略转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武汉敏声初步探索布局 MEMS 产业，并利用自身经营管理、资本融资等方面的经验，助力武汉敏声成长，双方紧密配合、有效协同，共同推动射频滤波器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公司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全面评估业务成长性、调整客户结构、拓展合作思路、整合内外部资源、研究战略方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寻找市场机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及客户所在的煤炭、钢铁行业是较为典型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与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交织，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制造业持续稳固。在“双碳”战略目标、国家能源政策及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下，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既有机遇，也有挑战。

2021 年我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56%，仍稳居首位，经济社会发展对煤炭有高强度持续需求，但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近 10 年持续下降。随着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能源结构调

整步伐加快，煤炭消费总量、强度双控政策措施日趋严格。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能源、钢铁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等产能控制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月9日印发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行动方案。并于2021年5月30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能源消费低碳化日趋明显，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是能源由高碳向低碳转变的重要桥梁，近年来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持续增加。在国家深化改革的政策引导下，我国天然气市场未来前景广阔。2021年5月2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打造低碳试点先行区方面提出，鼓励自贸试验区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开展绿色能源供应模式试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研究试点建设一批兼具天然气、储能、氢能、快速充换电等功能的综合站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炭（含焦炭）、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基于已建立的评审系统，筛选出处于大宗商品产业链核心地位、在细分市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企业作为战略合作方，并为战略合作方及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业链优势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集中于焦煤、焦炭等“黑色系”煤化工相关品种，部分介入天然气、石油焦等细分品种。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各战略合作方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地探索和改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条，能够为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核心企业的需求供应两端的响应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加速产业链内周转，实现合作共赢。

（二）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积极调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积极性，始终将团队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工作之一，努力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根据战略目标动态调整，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发员工创造力，倡导实现自我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三）资源整合优势

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和客户资源，并将形成的渠道优势范围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不断丰富。依托和各战略合作方的稳定协作，在大股东对公司融资担保、资金注入等支持下，公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以期创造公司供应链业务价值，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稳定经营，实现多方共赢。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立足“黑色系”煤化工领域大宗商品，稳健开拓了天然气等细分品种，优化了业务品种结构。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12,007,290.49 元，发生营业成本 1,588,974,002.08 元，因计提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发生信用减值损失-70,152,569.34 元，导致净利润大幅亏损 47,251,826.62 元，比上年减少 72,486,120.33 元，同比下降 28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88,851.69 元，比上年减少 71,470,380.78 元，同比下降 335.83%。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12,007,290.49	2,694,389,207.18	-40.17
营业成本	1,588,974,002.08	2,660,258,418.32	-40.27
销售费用	2,236,050.83	2,740,547.86	-18.41
管理费用	12,203,297.92	12,291,715.42	-0.72
财务费用	2,376,837.14	3,655,178.57	-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3,720.40	94,586,235.99	-1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495.06	-51,609,462.45	13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031.99	-7,365,394.85	421.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调整部分业务品类，终止部分低毛利产品业务；同时因双碳政策影响，煤炭等能源缺口巨大，公司受上下游企业限产、停产影响，导致整体业务规模缩减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导致采购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调减业务品类使销售费用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银行贷款金额缩减，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涉案的原油业务采购款未予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赎回上年末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同时，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完成对武汉敏声股权投资 3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归还银行贷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大宗商品 供应链管理	1,612,007,290.49	1,588,728,200.20	1.44	-40.17	-40.27	增加 0.1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焦煤	537,183,690.57	530,231,641.59	1.29	-46.31	-46.13	减少 0.34个 百分点
焦炭	743,838,933.09	729,663,972.61	1.91	-15.42	-15.74	增加 0.37个 百分点
石油焦	266,221,884.53	265,569,348.75	0.25	100.00	100.00	
天然气	63,458,131.85	63,263,237.25	0.31	-36.89	-36.92	增加 0.0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1,612,007,290.49	1,588,728,200.20	1.44	-40.17	-40.27	增加 0.1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612,007,290.49	1,588,728,200.20	1.44	-40.17	-40.27	增加 0.1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仍聚焦于国内焦煤与焦炭等煤化工相关大宗商品, 终止了部分低毛利率品种的业务。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营收规模有所下降, 但毛利率比上年略有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	1,588,728,200.20	99.98	2,660,012,616.44	99.99	-40.2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煤	焦煤	530,231,641.59	33.37	984,291,487.36	37.00	-46.13	
焦炭	焦炭	729,663,972.61	45.92	865,918,450.34	32.55	-15.74	
石油焦	石油焦	265,569,348.75	16.71			100.00	
天然气	天然气	63,263,237.25	3.98	100,296,995.26	3.77	-36.92	
电解铜	电解铜			545,406,106.40	20.50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原因为：整体销售规模的下降所致的采购成本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 3 家子公司和 5 家孙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新增 2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孙公司。

本期新增设合并范围子公司：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396.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1.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9,319.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3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2,752.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8.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3,989.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69%。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236,050.83	2,740,547.86	-18.41	主要系公司调减业务品类使销售费用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	12,203,297.92	12,291,715.42	-0.72	
财务费用	2,376,837.14	3,655,178.57	-34.97	主要系本年银行贷款金额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913,720.40	94,586,235.99	-19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涉案的原油业务采购款未予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495.06	- 51,609,462.45	13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赎回上年末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本报告期完成对武汉敏声股权投资 3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031.99	-7,365,394.85	42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归还银行贷款。

(一)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149,944.78	12.55	102,604,138.13	17.17	-41.38	主要本年投入业务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8.43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报告期内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46,820,000.00	9.77	26,401,808.71	4.42	77.34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
存货			47,639,823.01	8.04	-100.00	主要系年初存货在本年完成销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9,537.67	4.26	2,291,361.78	0.38	792.03	主要系年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5,994,500.00	1.25	73,120,000.00	12.24	-91.80	主要系本年银行贷款减少
应付账	21,858,346.61	4.56	49,893,758.26	8.83	-6.19	主要系公司期末待付采

款						购合同金额较期初低
合同负债	67,131,994.35	14.00	155,431,022.67	26.01	-56.81	主要系年初石油焦项目大额预收款在本年完成结算确认
应交税费	4,530,635.66	0.94	7,663,193.41	1.28	-40.88	主要系上年四季度税费在本年完成缴款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按武汉敏声投前估值9亿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武汉敏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武汉敏声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怡格敏思，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持股70%），武汉敏声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持股30%）。2021年7月22日，怡格敏思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星泰。2021年7月28日，共青城星泰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拟发起成立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原星庚和控股子公司蒙矿星庚。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报告期内，太原星庚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蒙矿星庚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已收到蒙矿星庚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退还的股东出资款。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与武汉敏声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怡格敏思，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持股70%），武汉敏声拟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持股30%）。怡格敏思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星庚	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	4,000.00	100.00	38,549.17	5,179.37	83,114.33	-3,726.69
上海星庚	全资孙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0	100.00	436.15	182.31	-	-174.64
福州星庚	全资孙公司	供应链管理	5,000.00	100.00	4,323.60	4,321.72	-	-1,078.55
星庚石化	全资孙公司	石化产品	1,000.00	100.00	1,031.42	1,031.42	5,415.60	6.29
太原星庚	全资孙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0	100.00	-	-	-	3.67
星庚凯润	控股孙公司	供应链管理	5,000.00	60.00	10,499.03	7,930.77	71,740.57	731.24
蒙矿星庚	控股孙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0	51.00	1,033.29	1,026.32	930.21	2.46
怡格敏思	控股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	5,000.00	70.00	-	-	-	-
共青城星泰	全资子公司	投资基金管理	1,000.00	100.00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链行业进入新阶段，行业前景广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近几年多项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陆续出台，对我国供应链创新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供应链行业的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环境支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内在交通运输、仓储设施、信息通讯、货物包装搬运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经多年发展，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呈现多赛道、小企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行业前景广阔，成长空间巨大。

2、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相关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在变革中谋发展。

煤炭在国家能源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能源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考察时指出，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国务院会议要求继续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能源安全。在“双碳”战略目标和国内节能环保政策导向下，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建设加快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生产结构持续优化，供给体系质量不断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行业的变革转型，倒逼煤炭相关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创新发展。

3、“双碳”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相关行业迅速发展

随着“双碳”工作顶层设计不断完善，1+N 政策体系不断完备，能源领域作为我国“双碳”工作主战场的，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制定政策、细化措施。“双碳”目标背景下，加快发展以风电和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已成为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主线和社会共识。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主营业务，关注结构调整。

经过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的不断努力，公司进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稳定发展的轨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公司除了将继续聚焦“黑色系”煤化工相关品种（焦煤、焦炭等）同时积极探索切入新兴能源产业链上游的机会，逐步调整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产业间的业务资源配比，不断完善评审与风控体系，在贸易销售、货物流通及金融服务等环节，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效率。

2、扩充资金实力，突破发展瓶颈。

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中，充足的运营资金是决定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关键因素。煤化工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在账期、产能需求匹配等方面存在结构性差异，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资金越充裕，在市场开拓与议价时也将更具主动权，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都会随资金实力的提升而增强。公司将继续扩大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提升经营效益。

3、加强上游合作，保障供应稳定。

在核心业务“黑色系”煤化工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公司全力深入与煤矿（含煤炭采集、选煤、洗煤）资源供应商的合作力度，不断寻求引入战略资源，增强上游资源获取能力，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互信，提高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确保公司主要业务在产业链源头保障供应稳定，巩固渠道资源和品牌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行业影响力。

4、践行社会责任、确保安全合规。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加大力度提升公司质量与治理能力，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业务，充分保障员工福利与合规经营。公司将恪守核心价值，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作用，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企业相关各方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保持稳定经营，力争提质增效，加强管理，防控风险，同时多措并举、拓展合作思路、整合内外部资源、明确可选战略方向：

1、公司将夯实主业，不断优化业务品种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聚焦“黑色系”煤化工相关品种，并基于已有评估结果，合理控制低毛利率品种的业务规模，尝试开拓天然气、甲醇、纯碱、金属镁等业务品种，不断提升客户粘性，增强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与新一批战略合作方及其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对 ERP 等企业软件的运用能力，采取系统化、智能化措施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环节有效性；

3、公司将以目标导向为核心，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远景目标，拓展业务范围、探索经营模式、调研战略项目，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不断调整完善公司的考核与激励制度；

4、公司将继续强化融资能力建设，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提升综合融资能力；强化现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收益，及与业务高效匹配。

在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仍将不断探索，尝试战略转型。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请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煤炭、焦炭、石油焦等黑色系大宗商品，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钢铁、电力等产业的产量，间接影响上游原材料的消耗量，进而影响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需求，以及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近两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的持续影响下，全球复苏艰难曲折，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结构性矛盾突出。报告期内，大宗商品整体供需偏紧，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基于降低运营风险主动控制了业务规模。报告期后，虽大宗商品的供需缺口有望收窄，但受疫情反复蔓延、地缘性政治冲突等方面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加剧，叠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存在剧烈波动的可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及客户所在的煤炭、钢铁行业是较为典型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在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上下游企业出现限产、停产情况。对公司客户的需求将造成极大冲击。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地方政府加大政策出台的速度与力度，若公司客户、供应商无法符合国家对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减少排放的要求，其产能、需求都将面临不确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是一个对人力资源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相关专业人才较少。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进一步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4、客户信用风险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业务开展期间，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会产生较多的往来款项，且可能存在交易金额较大的赊销交易。如存在合作方履约困难的情况，将给公司的业务运行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和客户信用风险。

5、转型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处于传统行业，与目前尝试转型的 MEMS 产业所在的集成电路行业存在较大差异，面临跨行业经营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的巨大挑战。报告期，公司参股的武汉敏声尚处于发展早期，相关产品还没实现商业化销售，公司按权益法计算合并对外投资亏损 1,287,422.46 元，目前公司尚未能在转型方向实现收入与对外投资收益，投资标的未来实际经营中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相关产品能否实现产业化并盈利、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均存在重大不确定。公司可能出现转型未达预期导致投资亏损的可能。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聘武汉敏声创始人、董事长孙成亮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因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重新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董事长 1 名、联席董事长 1 名；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9日	www.sse.com.cn	2021年1月30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1日	www.sse.com.cn	2021年4月22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www.sse.com.cn	2021年5月18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衍锋	董事长	男	57	2017-04-14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6.00	是
孙成亮	联席董事长	男	47	2021-04-30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4.00	是
倪建达	董事	男	59	2017-04-14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夏建丰	董事	男	45	2020-08-10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92.62	否
	总经理			2020-05-25							
徐红星	董事	男	53	2020-08-10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6.00	是
杜继国	董事	男	60	2018-12-20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封松林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08-10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张立萃	独立董事	女	49	2022-01-05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张秀秀	独立董事	女	34	2022-01-05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吴国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21-01-29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5.50	否
林维群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8-12-20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12.68	否
颜肃	监事	女	52	2017-04-14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姚米娜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0-08-24	2025-01-04	0	0	0	不适用	55.41	否
周敏	董事(离任)	男	61	2019-10-29	2021-04-29	0	0	0	不适用	2.00	否
张继德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3	2015-08-26	2022-01-05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刘春彦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18-12-20	2022-01-05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于战勇	监事(离任)	男	67	2017-04-14	2021-01-29	0	0	0	不适用	0.50	是

合计	/	/	/	/	/			/	214.71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衍锋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州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曾任福建省直房地产公司工程处经理；现任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孙成亮	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湖北省百人计划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2004 年-2017 年先后在香港理工大学、匹兹堡大学、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以及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从事研发工作；曾荣获新加坡工程院杰出工程成就奖、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培育人才奖”、新加坡科技研究局“航空航天计划成就奖”、“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武汉大学 A 类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导，武汉敏声董事长，公司联席董事长。
倪建达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上海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上海徐汇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华源集团公司房地产部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兼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上实城开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上海（香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获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第七届），中国最具改革理念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当选上海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公司非独立董事。
夏建丰	本科学历；曾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海航集团证券业务部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02868.HK）资本管理中心，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敏声董事兼总经理。
徐红星	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瑞典隆德大学固体物理系助理教授，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武汉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微电子学院院长，公司非独立董事。
杜继国	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大连市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副局长和局长，大连市国税局货劳处处长，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学会理事，中和华税务事务所顾问等；参加了全国推广应用的出口退税申报、审核系统软件的开发，多项出口退税政策的制定，曾被国务院工作组通报嘉奖并被总局授于一等功；现任大连伊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佳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税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顾问，两个税校兼职教授，公司非独立董事。
封松林	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科院半导体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副所长、所长，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现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萃	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省轻工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现任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独立董事。
张秀秀	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汇业律师事务所环境资源与能源专委会执行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兼职硕士生

	导师；曾历任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吴国	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8 年参加建设银行工作，曾任建设银行平潭县支行业务科副科长、科长，县支行副行长、行长，建设银行福州市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福州城南支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建设银行省分行个金部总经理兼电子银行部、证券金融部总经理、省分行个金部党总支书记，华夏银行福建（福建省一级分行）分行任副行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维群	曾任职于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台江分局，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颜肃	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姚米娜	法律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历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中心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衍锋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05	
周敏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成亮	武汉大学	教授、博导	2017-08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创始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9-01	
	南昌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	
	宁波敏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倪建达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03	
夏建丰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07	
徐红星	武汉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2012-06	
	武汉大学	教授、微电子学院院长	2014-10	
	武汉奥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	
	星控激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1	
	星珩高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1	
杜继国	北京康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3	
	宁波佳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1	
	大连伊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顾问	2018-03	
	中鑫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	

	辽宁普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封松林	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员	2009-03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张立萃	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4-04	
张秀秀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1-01	
周敏	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3	
	福建瑞闽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5-12	
	福建长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3	
	罗源礼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	
	闽清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	
	福州蓝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福州蓝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	
	龙港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	
	遂宁市华翔永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1	
张继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0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05	2020. 0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04	
	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0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09	2020. 08
刘春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06	
	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	执业律师/高级顾问	2021. 02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07	2021. 03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12	2021. 0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 08	2021. 0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无津贴；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考核结果由董事

薪酬确定依据	会审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14.7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监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14.71 万元。 独立董事封松林先生放弃津贴领取，由公司代为捐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情况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于战勇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周敏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张继德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届满换届
刘春彦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届满换届
梁衍锋	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孙成亮	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倪建达	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夏建丰	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届满换届聘任
徐红星	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杜继国	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封松林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张立萃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张秀秀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吴国	监事	选举	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颜肃	监事	选举	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林维群	监事	选举	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姚米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届满换届聘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监事会收到监事于战勇先生的辞职报告。于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战勇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战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董事会收到董事周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董事张继德先生、刘春彦先生因董事会届满换届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1.13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3.1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04.0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04.2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一季度报告》；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05.1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07.1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08.30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10. 2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12. 20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衍锋	否	9	9	9	0	0	否	3
孙成亮	否	5	5	4	0	0	否	0
倪建达	否	9	9	9	0	0	否	2
周敏	否	4	4	4	0	0	否	2
夏建丰	否	9	9	2	0	0	否	3
徐红星	否	9	9	9	0	0	否	3
杜继国	否	9	9	9	0	0	否	3
张继德	是	9	9	9	0	0	否	3
刘春彦	是	9	9	9	0	0	否	3
封松林	是	9	9	9	0	0	否	3
张立萃	是	0	0	0	0	0	否	0
张秀秀	是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立萃（主任委员）、张秀秀、杜继国
提名委员会	封松林（主任委员）、张立萃、倪建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秀秀（主任委员）、张立萃、倪建达
战略发展委员会	梁衍锋（主任委员）、倪建达、夏建丰、徐红星、封松林

注：以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于2022年1月5日进行换届选举，同日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继德（主任委员）（现已离任）、刘春彦（现已离任）、倪建达
提名委员会	封松林（主任委员）、张继德（现已离任）、倪建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春彦（主任委员）（现已离任）、张继德（现已离任）、倪建达
战略发展委员会	梁衍锋（主任委员）、倪建达、夏建丰、徐红星、封松林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5
管理人员	19
合计	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
本科生	24
专科生	3
高中/中专/初中	2
合计	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办法，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与积极性，并能更好了解、评估员工的工作态度与能力。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员工奖惩、评先、调迁、薪酬、晋升、退職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员工培训与发展的重要参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需制订年度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培训形式分为普通员工培训、入职培训、业务培训及财务、法律、审计、证券事务等人员参加的相关专业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现行现金分红政策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5,040,000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47,251,826.62 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88,851.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288,574.9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477,426.67。鉴于公司 2021 年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经营现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研究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

2、公司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补充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管理的基础上，从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1、公司严格规范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关键人员选任控制措施；

2、公司通过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子公司完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3、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决策的授权范围进行严格规定；
- 4、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
- 5、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 6、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流程；
- 7、通过符合子公司实际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行之有效的处罚制度，激励约束子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
- 8、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 号）有关要求，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行动，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涉及的全部事项梳理公司治理情况。经自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三会运作方面，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主体不完善，实施累积投票的强制性不足。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日常治理中切实落实相关规定，2022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均采用累计投票制。

2、董监高履职尽责方面，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积极性不高

公司努力改善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信息渠道和方法，加强与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不断完善董事现场参会的条件外，面对当前疫情形势及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拓宽董事线上参会的形式，助力董事多渠道多方式履职；同时公司逐步增加公众性活动，强化董事提高参与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

公司通过此次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发现了治理中不足并逐步改善，加强了自我完善意识。公司将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庚集团	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东方银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庚集团/ 梁衍锋	尽量避免与东方银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银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方银星及东方银星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庚集团/ 梁衍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补充承诺；	2020年7月31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份限售	中庚集团/ 梁衍锋		此次认购的东方银星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河南省	福建省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诉称,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	29,319,981.25	否	一审判决已生	(一)驳回原告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的	

商丘第一热电厂	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身)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向其借款 29,319,981.25 元。经催要,公司自查账面上不存在上述借款。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起诉至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公司自查账面上不存在上述借款。			效。	诉讼请求。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 188400 元,减半收取 94200 元,由原告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负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同纠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宁波星庚供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宁波星庚向上海南鹰采购 15000 吨原油并销售给南京中电,涉及支付原油采购款 5524.08 万元。因上海南鹰不实际履行交货义务,且拒不退还宁波星庚已支付采购款,宁波星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后,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被告上海南鹰及本案所涉相关	55,275,000	否	一审裁定生效。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的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联单位的行为已涉嫌犯罪。驳回原告宁波星庚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法定代表人梁衍锋先生被出示限制消费令。

中庚集团持有公司 81,929,600 股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与上述司法执行案无关。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 原材料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3,989.98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4,139.16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180.38
向关联方租赁 办公场地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83.59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3.10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00	33.50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2
向关联方酒店 出差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18.00	13.82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20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的相关关联交易

总额预计为 180,261.20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联席董事长孙成亮先生及其配偶冯文竹女士为武汉敏声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孙成亮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武汉敏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武汉敏声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怡格敏思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怡格敏思已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99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94,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994,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及上市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2,648 股新股（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267,175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调整为 6.55 元/股）。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 99,999,996.25 元。

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由 6,881.2825 万股变更为 8,408 万股，持股比例由 32%增加至 36.51%。公司总股本由 215,040,000 股增至 230,307,17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等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初步探索 MEMS（微机电系统）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2021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参股武汉敏声，持武汉敏声 3%股权；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敏声共同出资设立怡格敏思，怡格敏思拟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现金认缴 3,500 万元（持股 70%），武汉敏声现金认缴 1,500 万元（持股 30%）；2021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星泰。目前，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在稳步推进中。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0、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拟发起成立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等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被动减持合计 215.40 万股股份。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违反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的相关约定，2021 年 9 月 28、29 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中庚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导致中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合计 215.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被动减持后，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4,080,000 股变更为 81,929,600 股，持股比例 36.51%由变更至 35.57%。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等相关公告。

4、涉案金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

报告期内，因上游供应商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实际履行交货义务，且拒不退还宁波星庚已支付采购款 5524.08 万元，宁波星庚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涉案金额为 5,527.50 万元及违约金、相关诉讼、保全费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被告及本案所涉相关关联单位的行为已涉嫌犯罪，驳回原告宁波星庚的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的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与年审会计机构沟通确定，对本案件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5,527.50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9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 81,929,6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共 19,469,732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2 日、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等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267,175				15,267,175	15,267,175	6.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5,267,175				15,267,175	15,267,175	6.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200,000	100.00			35,840,000		35,840,000	215,040,000	93.37

1、人民币普通股	179,200,000	100.00			35,840,000		35,840,000	215,040,000	93.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9,200,000	100.00	15,267,175		35,840,000		230,307,175	230,307,17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179,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市，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 号）核准，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267,175 股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570,191.27 元。新增 15,267,175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公司股本由 179,200,000 股变为 230,307,175 股。按新股本总数 230,307,175 计算，2020 年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687 元，2021 年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656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中庚集团	0	0	15,267,175	15,267,17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锁定期 36 个月	2024 年 8 月 24 日
合计	0	0	15,267,175	15,267,1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普 通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	6.55	15,267,175	2021 年 8 月 24 日	15,267,175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 号）核准，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267,175 股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570,191.27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0 年度以总股本 179,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5,8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5,040,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对股东结构及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 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267,175 股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570,191.27 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5,267,175 股，资本公积增加 80,303,016.27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0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5,5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庚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	24,585,579	81,929,600	35.57	15,267,175	质押	66,662,42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结	81,929,600	
上海杰宇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39,846	18,239,075	7.92	0	质押	18,228,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毛灿华	-	1,709,6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沈建芳	-	1,582,76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林殿海	-	1,427,192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孙东宏	-	1,068,26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徐晓	-	1,003,767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陈维恩	-	1,00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林晞	-	996,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许若熙	-	717,6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62,425	人民币普通股	66,662,425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39,07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075				

毛灿华	1,7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600
沈建芳	1,582,76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760
林殿海	1,427,192	人民币普通股	1,427,192
孙东宏	1,068,26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260
徐晓	1,003,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3,767
陈维恩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林晞	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0
许若熙	7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庚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67,175	2024年8月24日	0	锁定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梁衍锋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商品房及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无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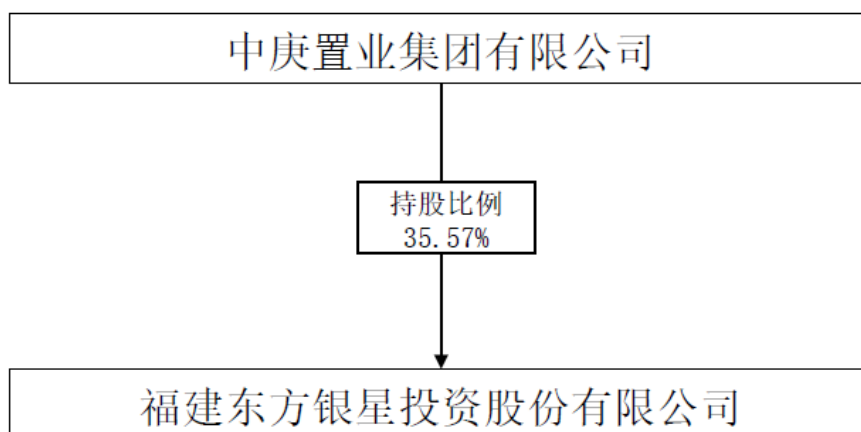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衍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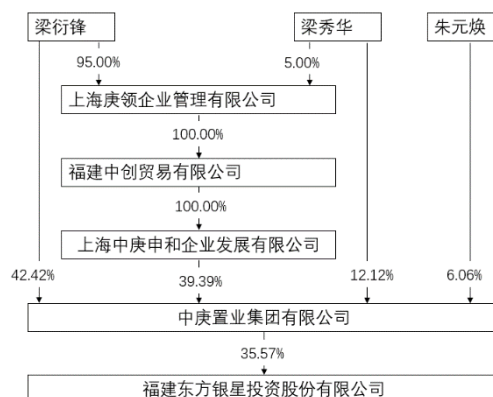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18,004,931.17	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30日	自筹或自有资金	是	否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2210025 号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银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银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 收入”及附注“六、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东方银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焦炭、天然气、原油等商品的销售。2021 年度，东方银星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为 1,612,007,290.49 元，全部为国内贸易销售产生的收入，同比减少 40.17%。</p> <p>由于商品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商品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并经客户进行验收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可能存在客户验收的时点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导致商品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p>	<p>1、了解东方银星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关键内部控制，对东方银星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p> <p>2、获取东方银星与重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质量检验、合同价格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确定交易双方的货权转移情况。</p> <p>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其业务单据，确定东方银星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营业收入；</p> <p>4、了解东方银星在业务交易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分析是否属于业务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检查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是否正确反应。</p> <p>5、对重要客户进行检查，分析重要客户与东方银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相应的应收款项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6、抽样测试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p>

<p>险；同时营业收入也是东方银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东方银星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7、与同行业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了收入和毛利的整体合理性；</p> <p>8、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p>
---	--

（二）关联交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021 年度，东方银星公司向关联方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焦炭不含税金额 439,899,789.29 元，占本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27.68%；向关联方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精煤不含税金额 393,195,412.82 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4.39%，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关联方交易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例如东方银星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流程，公告与披露等。</p> <p>2、取得东方银星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实施以下程序：</p> <p>（1）将东方银星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p> <p>（2）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对手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p> <p>3、取得东方银星公司提供的本期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和发生额并实施了以下程序：</p> <p>（1）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p> <p>（2）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与发生额；</p> <p>（3）抽样函证关联方交易的内容与发生额。</p> <p>4、通过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询问东方银星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p> <p>5、取得当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将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p> <p>6、获取东方银星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合同，分析其与关联方的购销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评价交易的商业实质，判断购销合同是否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p>

四、其他信息

东方银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银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银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银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银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银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银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方银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林 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祥

中国·武汉

2022年04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0,149,944.78	102,604,138.13	102,604,13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6,820,000.00	26,401,808.71	26,401,808.71
应收账款	六、4	187,481,563.93	164,365,387.88	164,365,387.88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4,870,000.00		
预付款项	六、6	112,818,740.50	189,132,773.40	189,132,773.40
其他应收款	六、7	1,722,217.06	2,926,904.63	2,926,904.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7,639,823.01	47,639,823.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65,594.84	2,462,509.27	2,462,509.27
流动资产合计		414,528,061.11	585,533,345.03	585,533,34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8,712,57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6,427,077.05	6,672,878.93	6,672,878.93
固定资产	六、12	1,340,520.58	1,616,860.13	1,616,860.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6,577,892.77		
无形资产	六、14	1,439,070.19	1,501,284.55	1,501,28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0,439,537.67	2,291,361.78	2,291,36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36,675.80	12,082,385.39	12,082,385.39
资产总计		479,464,736.91	597,615,730.42	597,615,730.42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5,994,500.00	73,120,000.00	73,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21,858,346.61	49,893,758.26	49,893,758.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67,131,994.35	155,431,022.67	155,431,022.6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360,773.27	1,234,627.37	1,234,627.37
应交税费	六、20	4,530,635.66	7,663,193.41	7,663,193.41
其他应付款	六、21	13,396,190.20	13,231,056.25	13,231,056.25
其中：应付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7,022,730.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1,557,806.7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53,077,159.26	39,900,916.24	39,900,916.24
流动负债合计		168,907,406.10	340,474,574.20	340,474,57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5,131,621.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1,621.31		
负债合计		174,039,027.41	340,474,574.20	340,474,574.2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230,307,175.00	179,200,000.00	17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34,626,240.88	90,197,035.98	90,197,03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7	-96,477,426.67	-46,288,574.98	-46,288,57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455,989.21	223,108,461.00	223,108,461.00
少数股东权益		36,969,720.29	34,032,695.22	34,032,695.22
股东权益合计		305,425,709.50	257,141,156.22	257,141,15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9,464,736.91	597,615,730.42	597,615,730.42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2,007,290.49	2,694,389,207.1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1,612,007,290.49	2,694,389,207.18
二、营业总成本		1,606,423,282.74	2,680,536,126.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1,588,974,002.08	2,660,258,418.32
税金及附加	六、29	633,094.77	1,590,266.33
销售费用	六、30	2,236,050.83	2,740,547.86
管理费用	六、31	12,203,297.92	12,291,715.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2	2,376,837.14	3,655,178.57
其中：利息费用		3,644,028.33	3,894,978.48
利息收入		1,301,701.12	276,733.61
加：其他收益	六、33	4,529,320.59	4,876,85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287,422.46	3,66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42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70,152,569.34	-1,110,10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26,663.46	17,623,500.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95,865.00	14,622,969.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81,037.15	10,15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11,835.61	32,236,310.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4,060,008.99	7,002,01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51,826.62	25,234,293.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51,826.62	25,234,293.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8,851.69	21,281,529.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025.07	3,952,76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51,826.62	25,234,293.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8,851.69	21,281,529.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7,025.07	3,952,764.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694,433.81	2,728,724,81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5,829,455.99	10,791,4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523,889.80	2,739,516,27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014,092.10	2,613,081,21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6,767.11	8,089,3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0,846.19	14,843,29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56,545,904.80	8,916,1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437,610.20	2,644,930,0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3,720.40	94,586,2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04.94	1,290,87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18,58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5,504.94	51,609,46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495.06	-51,609,4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36,37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94,500.00	307,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30,879.90	307,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20,000.00	30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8,907.94	4,112,63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65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376,939.97	1,372,76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85,847.91	314,885,3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031.99	-7,365,39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54,193.35	35,611,37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04,138.13	66,992,75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9,944.78	102,604,138.13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200,000.00				90,197,035.98					-46,288,574.98	223,108,461.00	34,032,695.22	257,141,15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9,200,000.00				90,197,035.98					-46,288,574.98	223,108,461.00	34,032,695.22	257,141,15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07,175.00				44,429,204.90					-50,188,851.69	45,347,528.21	2,937,025.07	48,284,55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88,851.69	-50,188,851.69	2,937,025.07	-47,251,82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67,175.00				80,303,016.22						95,570,191.22		95,570,191.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67,175.00				80,303,016.22						95,570,191.22		95,570,191.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35,840,000.00				-35,873,811.32						-33,811.32	-33,811.32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5,840,000.00				-35,873,811.32						-33,811.32	-33,811.32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4,626,240.88					-96,477,426.67	268,455,989.21	36,969,720.29	305,425,709.50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141,445,337.87					-67,570,104.07	201,875,233.80	30,294,062.84	232,169,29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141,445,337.87					-67,570,104.07	201,875,233.80	30,294,062.84	232,169,2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0				-51,248,301.89					21,281,529.09	21,233,227.20	3,738,632.38	24,971,85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81,529.09	21,281,529.09	3,952,764.62	25,234,293.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0.57	3,520.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

4、其他											3,520.57	3,520.57
(三) 利润分配											-217,652.81	-217,652.81
1、提取盈余公 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 配											-217,652.81	-217,652.81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51,200,000.00			-51,248,301.89						-48,301.89		-48,301.89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51,200,000.00			-51,248,301.89						-48,301.89		-48,301.89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200,000.00			90,197,035.98					-46,288,574.98	223,108,461.00	34,032,695.22	257,141,156.22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837.88	349,903.27	349,9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98,620,409.05	137,041,571.13	137,041,571.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238.03	468,751.76	468,751.76
流动资产合计		199,376,484.96	137,860,226.16	137,860,226.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8,712,577.5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27,077.05	6,672,878.93	6,672,878.93
固定资产		3,299.33	8,002.38	8,002.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3,191.86	539,486.02	539,48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26,145.78	47,220,367.33	47,220,367.33
资产总计		275,002,630.74	185,080,593.49	185,080,593.49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27,680.85	11,413,680.85	11,413,68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1,805.79	430,826.72	430,826.72
应交税费		312,236.70	1,011,879.02	1,011,879.02
其他应付款		12,613,989.81	12,621,854.81	12,621,854.81
其中：应付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7,022,730.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55,713.15	25,478,241.40	25,478,2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55,713.15	25,478,241.40	25,478,241.40
股东权益：				
股本		230,307,175.00	179,200,000.00	17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626,240.88	90,197,035.98	90,197,03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4,486,498.29	-109,794,683.89	-109,794,683.89
股东权益合计		250,446,917.59	159,602,352.09	159,602,35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002,630.74	185,080,593.49	185,080,593.49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利润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5,214.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45,801.88	245,801.88
税金及附加		62,249.37	54,207.22
销售费用			2,501.50
管理费用		3,189,311.57	2,754,057.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329.31	6,776.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9,878.41	325.37
加：其他收益		4,82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287,422.46	-6,174,69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42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6,633.25	-9,222,819.65
加：营业外收入		95,865.00	12,208,152.54
减：营业外支出		79,800.00	836,00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0,568.25	2,149,330.73
减：所得税费用		1,24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1,814.40	2,149,33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1,81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1,814.40	2,149,330.73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1.78	137,817,0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01.78	137,833,60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5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650.15	1,630,27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933.55	589,51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9,563.37	138,402,0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1,147.07	140,755,0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6,445.29	-2,921,42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25,309.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30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94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562,94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262,36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36,379.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6,37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6,379.90	-48,30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5.39	292,6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03.27	57,26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37.88	349,903.27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200,000.00				90,197,035.98					-109,794,683.89	159,602,352.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9,200,000.00				90,197,035.98					-109,794,683.89	159,602,35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07,175.00				44,429,204.90					-4,691,814.40	90,844,56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1,814.40	-4,691,814.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67,175.00				80,303,016.22						95,570,191.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67,175.00				80,303,016.22						95,570,191.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840,000.00				-35,873,811.32						-33,811.3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840,000.00				-35,873,811.32						-33,811.3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4,626,240.88					-114,486,498.29	250,446,917.59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141,445,337.87					-111,944,014.62	157,501,32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141,445,337.87					-111,944,014.62	157,501,323.25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0				-51,248,301.89					2,149,330.73	2,101,02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9,330.73	2,149,330.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1,200,000.00				-51,248,301.89						-48,301.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200,000.00				-51,248,301.89						-48,301.8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200,000.00				90,197,035.98					-109,794,683.89	159,602,352.09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或“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3,030.717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69997985C。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公司证券简称为“东方银星”，证券代码为“600753”。

（二）历史沿革

1、公司于1996年6月7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6）6号文批准由河南冰熊制冷工业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设立时公司名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公司1998年3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设立时的8,000万股增加到12,800万股。2007年10月9日，公司名称经批准由“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99号悦华大酒店25层”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4、根据公司2020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12,800万股增加到17,92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17,920万股增加到21,504万股。

5、根据2020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号），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对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6.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9,804.98元后，新增注册资本15,267,1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80,303,016.2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307,175.00元。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主要经营范围

（1）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钢门窗、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的销售。（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附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存储服务；焦炭、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及电器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

2、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煤炭、焦炭、石油化工品的贸易，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四）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梁衍锋。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2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17“固定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

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属于“低风险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取的关联方款项。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关联方款项、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

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3.00	3.88-3.2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4	3.00	9.70-6.9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2	3.00	12.13-8.0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4	3.00	16.17-6.9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4	3.00	16.17-6.9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焦炭、煤、石油化工制品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结算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9、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

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1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

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

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6、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的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星庚（宁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0,149,944.78	102,604,138.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0,149,944.78	102,604,138.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50,000,0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820,000.00	26,401,808.71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46,820,000.00	26,401,808.7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820,000.00	26,401,808.71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40,000.00	44,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8,040,000.00	44,350,000.00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3,896,737.83
1 至 2 年	29,090,597.1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1,866.86
小 计	203,069,201.80
减：坏账准备	15,587,637.87
合 计	187,481,563.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66.86	0.04	81,866.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987,334.94	99.96	15,505,771.01	7.64	187,481,563.93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25,137,842.32	61.62	15,505,771.01	12.39	109,632,071.31
低风险组合	77,849,492.62	38.34			77,849,492.62
合计	203,069,201.80	—	15,587,637.87	—	187,481,563.9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66.86	0.05	81,866.86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93,589.55	99.95	628,201.67	0.38	164,365,387.88
其中:					
账龄组合	62,820,167.56	38.06	628,201.67	1.00	62,191,965.89
低风险组合	102,173,421.99	61.89	-	-	102,173,421.99
合计	165,075,456.41	—	710,068.53	—	164,365,387.88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科力线缆有限公司	2,891.73	2,891.73	100.00	长期挂账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长期挂账
西继迅达 (许昌) 电梯有限公司	71,090.00	71,090.00	100.00	长期挂账
四川柯美特建材有限公司	3,540.13	3,540.13	100.00	长期挂账
上海创新给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驻重庆办事处	4,165.00	4,165.00	100.00	长期挂账
合计	81,866.86	81,866.86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047,245.21	960,472.45	1.00
1-2 年	29,090,597.11	14,545,298.56	50.00
合计	125,137,842.32	15,505,771.01	—

③组合中，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77,849,492.62		
合 计	77,849,492.6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坏账	710,068.53	14,877,569.34				15,587,637.87
合 计	710,068.53	14,877,569.34				15,587,637.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2,974,150.0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505,639.16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70,00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4,87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870,000.00		4,870,00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4,870,000.00		4,870,000.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812,205.61	99.99	188,976,650.47	99.92
1 至 2 年			156,122.93	0.08
2-3 年	6,534.89	0.01		
合 计	112,818,740.50	—	189,132,773.4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2,092,386.0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49 %。

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347,217.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650,000.00
3 年以上	9,882,760.98
小 计	66,879,978.04
减：坏账准备	65,157,760.98
合 计	1,722,217.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各类押金	1,678,409.05	2,381,671.13
员工往来、备用金	30,000.00	10,000.00
关联往来	13,466.13	
其他往来	65,158,102.86	10,417,994.48
小 计	66,879,978.04	12,809,665.61
减：坏账准备	65,157,760.98	9,882,760.98
合 计	1,722,217.06	2,926,904.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882,760.98	9,882,760.98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5,275,000.00	55,275,000.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157,760.98	65,157,760.98

注：报告期末对涉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基于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计提 55,275,000.00 元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882,760.98	55,275,000.00				65,157,760.98
合计	9,882,760.98	55,275,000.00				65,157,760.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60,975,785.03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9,325,785.03 元。

8、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639,823.01		47,639,823.01
合计	47,639,823.01		47,639,823.0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41,118.80	356,024.52
预缴税费	6,814.75	467,557.70
摊销费用及其他	17,661.29	1,638,927.05
合计	665,594.84	2,462,509.27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1,287,422.46				28,712.57 7.54	
合计		30,000.00 0.00		-1,287,422.46				28,712.57 7.54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601,833.99			7,601,833.9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601,833.99			7,601,833.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28,955.06			928,955.06
2、本年增加金额	245,801.88			245,801.88
其中：计提或摊销	245,801.88			245,801.8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74,756.94			1,174,756.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427,077.05			6,427,077.0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2、年初账面价值	6,672,878.93			6,672,878.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重庆东方港湾约克风情街 4-4、4-10、4-17、4-24 房产以及天仙湖·莱茵半岛一期 4 号楼 1-2、1-3 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7,077.05 元，权证正在办理中。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2,229.23	1,622,087.25	2,134,316.48
2、本年增加金额				35,916.90	35,916.90
其中：购置				35,916.90	35,916.9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12,229.23	1,658,004.15	2,170,233.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5,620.80	351,835.55	517,456.35
2、本年增加金额			49,686.24	262,570.21	312,256.45
其中：计提			49,686.24	262,570.21	312,256.4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5,307.04	614,405.76	829,712.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6,922.19	1,043,598.39	1,340,520.58
2、年初账面价值			346,608.43	1,270,251.70	1,616,860.13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7,811,247.64		7,811,247.64
其中：租赁	7,811,247.64		7,811,247.6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811,247.64		7,811,247.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233,354.87		1,233,354.8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其中：计提	1,233,354.87		1,233,354.8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33,354.87		1,233,354.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577,892.77		6,577,892.77
2、年初账面价值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9,123.15	1,719,123.15
2、本年增加金额		149,588.04	149,588.04
其中：购置		149,588.04	149,588.0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868,711.19	1,868,711.1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17,838.60	217,838.60
2、本年增加金额		211,802.40	211,802.40
其中：计提		211,802.40	211,802.4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29,641.00	429,641.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39,070.19	1,439,070.19
2、年初账面价值		1,501,284.55	1,501,284.5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780,771.01	17,695,192.76	628,201.62	157,050.41
可抵扣亏损	10,865,844.36	2,716,461.09	8,537,245.46	2,134,311.3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11,535.29	27,883.82		
合 计	81,758,150.66	20,439,537.67	9,165,447.08	2,291,361.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64,627.84
可抵扣亏损	4,706,316.20
合 计	14,670,944.0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2026 年	4,706,316.20
合 计	4,706,316.2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994,500.00	73,120,000.00
合 计	5,994,500.00	73,120,000.00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599.45 万元，由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关联企业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等	21,858,346.61	49,893,758.26
合 计	21,858,346.61	49,893,758.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1,538,935.56	未结算
单位2	1,020,688.15	未结算
单位3	653,430.00	未结算
单位4	608,599.79	未结算
单位5	473,750.23	未结算
合 计	4,295,403.73	——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67,131,994.35	155,431,022.67
合 计	67,131,994.35	155,431,022.67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4,627.37	7,665,664.57	7,562,503.17	1,337,78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7,248.44	664,263.94	22,984.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34,627.37	8,352,913.01	8,226,767.11	1,360,773.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431.51	6,649,336.47	6,493,713.31	1,313,054.67
2、职工福利费		248,682.91	248,682.91	
3、社会保险费	70,459.86	441,671.76	497,148.52	14,98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23.71	403,611.17	452,508.38	14,626.50
工伤保险费		10,620.63	10,264.03	356.60
生育保险费	6,936.15	27,439.96	34,376.11	
4、住房公积金	6,736.00	297,808.00	294,793.00	9,7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28,165.43	28,165.43	
合 计	1,234,627.37	7,665,664.57	7,562,503.17	1,337,788.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6,974.69	644,686.69	22,288.00
2、失业保险费		20,273.75	19,577.25	696.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87,248.44	664,263.94	22,984.50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67,820.07	3,938,070.81
城建税	221,747.41	275,452.07
企业所得税	617,841.01	2,881,613.61
房产税	276,299.06	214,049.6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73,773.09	80,589.81
印花税	14,764.00	76,804.40
教育费附加	158,391.02	196,613.02
合 计	4,530,635.66	7,663,193.41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73,459.29	6,208,325.34
合 计	13,396,190.20	13,231,056.25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合 计	7,022,730.91	7,022,730.9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24,378.40	104,710.80
资金往来款及其他	6,348,238.89	6,103,614.54
员工往来	842.00	
合 计	6,373,459.29	6,208,325.34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1,775,000.00	未结算
单位2	1,700,460.76	未结算
单位3	450,000.00	未结算
单位4	400,000.00	未结算
单位5	262,000.00	未结算
合 计	4,587,460.76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4）	1,557,806.75	
合 计	1,557,806.75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727,159.26	15,141,878.5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	44,350,000.00	24,759,037.71
合 计	53,077,159.26	39,900,916.24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7,343,679.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4,251.78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1,557,806.75	
合 计	5,131,621.31	

25、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股 份 总 数	179,200,000.00	15,267,175.00		35,840,000.00		51,107,175.00	230,307,175.00
	0	0		0		0	0

注：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 17,920 万股增加到 21,504 万股；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 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2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9,804.98 元后，新增注册资本 15,267,1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0,303,016.27 元。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543,817.47	80,303,016.27		96,846,833.74
其他资本公积	73,653,218.51		35,873,811.37	37,779,407.14
合 计	90,197,035.98	80,303,016.27	35,873,811.37	134,626,240.88

注：报告期内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80,303,016.27 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减少 35,873,811.37 元（其中手续费 33,811.37 元），详见附注六、25 股本。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288,574.98	-67,570,104.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88,574.98	-67,570,104.0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8,851.69	21,281,52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6,477,426.67	-46,288,574.98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2,007,290.49	1,588,728,200.20	2,694,373,992.50	2,660,012,616.44
其他业务		245,801.88	15,214.68	245,801.88
合 计	1,612,007,290.49	1,588,974,002.08	2,694,389,207.18	2,660,258,418.32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220.27	638,795.54
教育费附加	140,871.63	458,452.83
房产税	62,249.37	54,202.62
车船使用税	660	660
印花税	232,093.50	439,999.20
其他		-1,843.86
合 计	633,094.77	1,590,266.3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8,306.49	1,846,203.87
业务招待费	613,100.14	384,059.28
折旧与摊销	220,563.12	163,335.96
交通差旅费	326,229.29	304,762.24
行政办公费	11,911.20	21,101.61
其他	5,940.59	21,084.90
合 计	2,236,050.83	2,740,547.86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94,606.52	6,510,774.51
房屋租赁费	537,539.46	1,899,062.83
交通差旅费	31,551.59	192,763.87
行政办公费	447,466.38	558,109.99
业务招待费	145,299.40	500,958.78
服务费	1,466,362.48	1,489,841.79
中介费	715,695.70	862,855.22
折旧费及摊销	1,536,850.60	243,599.65
汽车费用	27,925.79	24,473.10
装修费		9,275.6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2,203,297.92	12,291,715.42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44,028.33	3,894,978.48
减：利息收入	1,301,701.12	276,733.61
加：银行手续费	34,509.93	36,933.70
合 计	2,376,837.14	3,655,178.57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518,439.24	4,860,000.00	4,518,439.24
个税返还手续费	10,881.35	16,858.15	10,881.35
合 计	4,529,320.59	4,876,858.15	4,529,320.5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六、36“营业外收入”。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42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5.27
合 计	-1,287,422.46	3,665.27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77,569.34	-408,92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75,000.00	-701,181.00
合 计	-70,152,569.34	-1,110,103.2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	95,865.00	12,208,152.54	95,865.00
其他		2,414,816.93	
合 计	95,865.00	14,622,969.47	95,8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宁波市保税区财政扶持政策		4,380,000.00			4,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陇镇项目化扶持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发放 2018 年度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各类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其他		18,439.2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18,439.24			4,860,00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79,800.00		79,800.00
其他	1,237.15	10,159.74	1,237.15
合 计	81,037.15	10,159.74	81,037.15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88,166.90	7,348,35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48,175.89	-346,333.12
合 计	-14,060,008.99	7,002,016.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311,835.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27,958.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95.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626.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761.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6,579.05
其他	49,431.39
所得税费用	-14,060,008.99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3,223,050.0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701.12	276,733.6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7,754.87	7,291,675.08
合 计	5,829,455.99	10,791,458.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款项	52,101,496.96	2,532,514.01
经营费用、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4,328,860.76	6,336,557.19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81,037.15	10,159.74
手续费支出	34,509.93	36,933.70
合 计	56,545,904.80	8,916,164.64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丧失的现金		318,585.98
合 计		318,585.9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转股手续费		48,301.89
支付应收账款保兑业务款		1,324,461.67
租赁费用	1,376,939.97	
合 计	1,376,939.97	1,372,763.56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51,826.62	25,234,293.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0,152,569.34	1,110,10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8,058.33	513,663.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3,354.87	—
无形资产摊销	211,802.40	139,07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4,028.33	3,894,97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422.46	-3,66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48,175.89	-346,3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39,823.01	7,766,44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26,567.27	111,356,43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114,209.36	-55,078,75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3,720.40	94,586,23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0,149,944.78	102,604,138.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2,604,138.13	66,992,75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54,193.35	35,611,378.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0,149,944.78	102,604,138.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149,944.78	102,604,13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9,944.78	102,604,13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4,518,439.24	其他收益	4,518,439.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新设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注销太原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销售		60	设立
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销售		51	设立
星庚(宁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技术开发	7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924,955.75		31,723,098.1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922,301.75	6,645,900.83	111,568,202.58	27,128,835.87	5,131,621.31	32,260,457.18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855,271.53	8,956.46	145,864,227.99	73,868,871.96		73,868,871.96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7,405,731.13	7,312,389.37	79,726.87	937,936,794.30	10,686,116.12	4,538,516.8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技术开发	3.00		权益法

注：公司向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及高管。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139,376,877.55	67,481,232.27	206,858,109.82	21,266,645.51	1,383,795.70	22,650,441.21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235,849.05	-65,005,469.91	-50,382,446.0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2、 信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 和附注六、7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4,870,000.00	4,870,000.00
（1）应收票据			4,870,000.00	4,870,000.00
（2）应收账款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70,000.00	4,870,000.0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中庚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30,000.00	35.57	35.5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梁衍锋。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	439,899,789.29	271,712,246.83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258,796,468.2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煤		384,893,747.84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	341,391,631.66	305,838,924.11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煤	51,803,781.20	1,935,266.5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1,835,919.97	1,835,919.96
福建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30,952.35	63,142.87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41,222.97	340,394.4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00	2019.6.26	2022.6.26	否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82,500,000.00	2019.6.17	2022.6.1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46 万元	199.20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住宿餐饮费用	138,235.76	129,898.34
福州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住宿餐饮费用		15,741.7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023,696.70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59,834.14		99,149,725.29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38,391,273.69			
合计	101,451,107.83		102,173,421.99	
预付款项：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51,673.65		51,001,239.59	
合计	40,751,673.65		51,001,239.59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461.28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466.13			
合计	13,466.13		75,461.28	
使用权资产：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6,577,892.77			
合计	6,577,892.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58,979.99	
合计	458,97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557,806.75	
合计	1,557,806.75	
租赁负债：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5,131,621.31	
合计	5,131,621.31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1,929,600.00 股，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81,929,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239,075 股，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 18,228,000 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报告期内，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收到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55,275,000.00 元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对方全额退还货款。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0120民初1121号之一〕，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单位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的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目前诉讼情况、法院对被告实施财产保全的结果，结合诉讼律师的专业判断，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5,275,000.00 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3 年以上	81,866.86
小 计	81,866.86
减：坏账准备	81,866.86
合 计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66.86	100.00	81,86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1,866.86	—	81,866.86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66.86	100.00	81,86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866.86	—	81,866.86	—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继迅达 (许昌) 电梯有限公司	71,090.00	71,090.00	100.00	长期挂账
上海创新给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驻重庆办事处	4,165.00	4,165.00	100.00	长期挂账
四川柯美特建材有限公司	3,540.13	3,540.13	100.00	长期挂账
重庆科力线缆有限公司	2,891.73	2,891.73	100.00	长期挂账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长期挂账
合计	81,866.86	81,866.86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1,866.8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1,866.86 元。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0,018,409.05
1 至 2 年	88,602,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882,760.98
小计	208,503,170.03
减：坏账准备	9,882,760.98
合计	198,620,409.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08,484,760.98	146,882,760.98
各类押金	18,409.05	31,571.13
小 计	208,503,170.03	146,924,332.11
减：坏账准备	9,882,760.98	9,882,760.98
合 计	198,620,409.05	137,041,571.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 额			9,882,760.98	9,882,760.9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9,882,760.98	9,882,760.9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882,760.98					9,882,760.98
合 计	9,882,760.98					9,882,760.98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203,637,889.32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037,889.32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712,577.54		28,712,577.54			
合 计	68,712,577.54		68,712,577.54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87,422.46				28,712,577.54	
合 计		30,000,000.00		-1,287,422.46				28,712,577.5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45,801.88	15,214.68	245,801.88
合 计		245,801.88	15,214.68	245,801.88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422.46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74,690.27
合 计	-1,287,422.46	-6,174,690.27

十六、 补充资料**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8,43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2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4,650.45	
小 计	5,837,917.54	
所得税影响额	1,454,97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2,999.70	
合 计	3,569,938.4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9	-0.24	-0.24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燕

董事长：梁衍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